

1. 簡介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投資控股公司活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主要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第32至59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包括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已就若干證券投資之價值重估作出修訂)而編製。

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利用收入報表負債法，就時差(不包括預期不會於可見未來變現之時差)作出部份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毫無疑問確定其可變現時確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要求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少數例外情況下，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項基準兩者之所有臨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指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惟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與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年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各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賬目時撇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該企業受本公司控制。

當公司有權力控制企業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通過其業務，獲取利益，則可視作該企業受本公司控制。

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d)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最初按成本值計算。

於其後之呈報日期，本集團已表明有意並有能力持有直至到期(持作到期債務證券)之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以反映不可收回數額而計算。購入持作到期證券所產生任何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攤銷按有關證券投資年期與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計，因而每個時期之已確認收入均可反映投資所得之固定收益。

持作到期債務證券以外之證券全部均按公平價值計算如下：

- (i) 在任何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以結算日當日或前一個交易日(如結算日非交易日)有關市場收市時之最後交易價格入賬。上市證券之投資成本值採用移動平均成本法計算。
- (ii) 各無掛牌之證券乃以投資管理人確定之公平價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證券投資 (續)

當證券持作買賣用途時，未變現盈虧列入該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內。就其他證券而言，公平值之變動乃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直至有關證券予以出售、收集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直至有客觀證據證明有關證券已減值為止，屆時所累積盈虧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收益表。

倘導致減值之情況與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證明新情況與事件在可見將來將會持續，則會將減值撥回並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入收益表。

(e)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資產之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跡象的話，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如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值低於賬面值或可產生現金單位。減值虧損隨即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作重估減值處理。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即其淨售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讓率折讓至其現值，稅前折讓率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未能單獨產生大量現金流量之資產，其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單位釐定。

(ii) 減值回撥

如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減值損失需回撥。

減值損失之撥回額不得超過如先前不確認減值，並計提折舊或攤銷得出之賬面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現期及遞延稅項。

現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結算日所通行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任何此等調減之撥回以有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未以折現法計算。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表中扣除或計入收入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確認收益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並考慮到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按已確定本集團作為股東獲派發股息之權利時入賬。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乃於訂立買賣合約及所有權已轉手時入賬。

(h) 退休福利成本

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代表年內應向本集團之定額供款計劃支付之供款。

(i)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所有匯兌損益均在收益表內處理。

(j) 有關連人士

倘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以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則雙方會被視為有關連。雙方倘若受到共同控制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亦會被視為有關連。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對經營業績之貢獻皆來自投資業務。

本集團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地區市場乃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報如下：

	香港		中國		合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98	—	278	4	876
業績						
分類業績	(3,271)	(12,058)	(6,800)	(10,839)	(10,071)	(22,897)
未分配公司 開支					(1,728)	(4,178)
經營虧損					(11,799)	(27,075)
利息開支					(61)	(148)
除稅前虧損					(11,860)	(27,223)
稅項					52	—
股東應佔 虧損					(11,808)	(27,223)
資產						
分類資產	3,190	8,473	9,661	17,005	12,851	25,4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5	154
總資產					12,996	25,632
負債						
分類負債	(145)	(1,776)	—	—	(145)	(1,7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507)	(1,025)
總負債					(652)	(2,801)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208	—	—	—	208
折舊	—	(107)	—	—	—	(107)
收益表所確認之 減值虧損	(2,000)	(10,495)	(6,800)	(10,500)	(8,800)	(20,9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營業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	69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78
	4	876

5. 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

出售上市投資之虧損乃來自出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虧損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出售投資時從投資重估儲備釋出之虧絀4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0,000港元）。

6.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80	217
— 上年超額撥備	(36)	—
撇銷壞賬	52	—
折舊	—	107
投資管理費用（附註21(a)）	335	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6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9	—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撥備（附註21(c)）	178	—
呆壞賬撥備	—	420
租賃開支	106	3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33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酬金 但不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6	1,308

7. 董事及僱員薪金

(a) 年內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60	965
非執行董事	79	147
	139	1,11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23
	441	23
	580	1,135

董事各自於兩年之酬金總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b) 年內僱員酬金如下：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全為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a)。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之人士中，四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a)。其餘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112

此名僱員於去年之酬金總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去年超額撥備	52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出現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會計虧損及稅項抵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860)	(27,223)
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之稅項	(2,076)	(4,35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316	2,492
並不確認作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760	1,864
去年超額撥備	52	—
實際稅項抵免	52	—

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將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此項加稅已於編製本集團二零零三年財務報表時考慮在內。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不確定本集團可以取得可動用稅項虧損之未來應課稅利潤，故有關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之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約4,353,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3,593,000港元) 並無在財務報表中確認。

9. 股東應佔虧損

在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1,808,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27,223,000港元) 當中，18,036,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20,848,000港元) 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11,8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7,2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37,884,932(二零零二年：115,342,466)股計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79
本年度撇銷	(179)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0
本年度撇銷	(110)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附屬公司之欠款	49,003	48,85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9,345)	(31,304)
	9,658	17,5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數額中並無任何部份須於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數額列為非流動。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 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間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伴龍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Gold Can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ld Canal」)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od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New Portfoli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peedy Z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13.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未變現收益／(虧損)	— 53	5,288 (426)	— 53	5,288 (4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附註13(a))	53	4,862	53	4,860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附註13(b))	9,661	11,461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票據， 按公平價值(附註13(c))	—	7,000	—	7,000
	9,714	23,323	53	11,860

本集團各項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a) 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股份/ 認股權證 數目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股本之比例	重估產生之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原值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未實現 (虧損)/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數碼香港	開曼群島	648	0.0004%	—	—	—	— 附註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220,000	0.046%	—	53	53	156 附註
				—	53	5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數碼香港	開曼群島	648	0.0004%	—	—	—	— 附註
金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8,400,000	0.477%	1,151	539	(612)	165 附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	241,000	0.05%	1,067	850	(217)	1,624 附註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	960,000	0.202%	2,982	2,976	(6)	520 附註
				5,200	4,365	(8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證券投資 (續)

(a) 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續)

所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 認股權證 數目	擁有 所投資公司 股本之比例	原值	市值	重估產生 之未實現 (虧損)/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		—	2	2
人人控股有限公司**		44,000,000		88	440	352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220,000		—	55	55
				88	497	409
				5,288	4,862	(426)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本證券。

附註：本集團應佔淨資產乃根據報告日期所投資公司各自最近期刊發之中期報告或年報計算。

(b) 非上市股本證券：

所投資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天津標準國際建材工業 有限公司 (「天津標準」) (附註13(d)(i))	中國	9,661	11,461

13. 證券投資 (續)

(c)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票據：

發行人	本金額		已確認減值虧損		公平值		息率	到期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Assets Planning Limited (「Assets Planning」)* 無抵押(附註 13(d)(ii))	9,500	9,500	(9,500)	(7,500)	-	2,000	年息5%	拖欠
(b) Dynamic Venture Enterprises Limited (「Dynamic Venture」) 有抵押(附註 13(d)(iii))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	-	年息8%	拖欠
(c) Kellerton Industries Limited (「Kellerton」)* 無抵押(附註 13(d)(iv))	9,500	9,500	(9,500)	(4,500)	-	5,000	年息 2.5% - 5%	拖欠
(d) JRB Limited (「JRB」)* 無抵押(附註 13(d)(v))	-	9,000	-	(9,000)	-	-	年息16%	-
(e) IPO43.com Limited (「IPO43.com」)* 無抵押(附註 13(d)(vi))	2,995	2,995	(2,995)	(2,995)	-	-	年息5%	拖欠
	35,495	44,495	(35,495)	(37,495)	-	7,000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票據。

13. 證券投資(續)

(d)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訂立之多項協議，本集團以面值收購Gold Canal所有已發行股本，同時更改可換股債券票據之條款，使之成為免息，無固定還款期及無換股權。Gold Canal唯一之資產為投資於天津標準之21%股權。天津標準主要從事建築材料之生產及經銷以及提供相關之顧問服務。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收購Gold Canal後，本集團對天津標準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力。因此，天津標準被列為非上市股本證券入賬。本集團於年內已再作1,800,000港元撥備以將其於天津標準之投資之賬面值，調低至本集團於結算日應佔所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水平(根據天津標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得知)。
- (i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購入一份本金額9,500,000港元有權兌換為Assets Planning 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票據。此債券票據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按事先定下之公式將債券票據未付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Assets Planning 股份。於到期日，全數未付本金額連同任何未付利息須自動兌換為股份。倘債券票據全數換股，本集團於Assets Planning 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少於2%，Assets Planning 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予本集團以補足任何不足之股數。Assets Planning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一直拖欠利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未償還本金額。於到期日並無將債券票據兌換為股份。董事未能向所投資公司之管理層取得有關Assets Planning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或任何其他有關財務資料。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因此建議於年內再就減值作出2,000,000港元之撇減，以將此項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調低至零。年結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將此項投資以名義代價1港元出售予第三方。

13. 證券投資 (續)

(d) 附註：(續)

- (iii)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本集團購入一份本金額13,500,000港元有權兌換為Dynamic Venture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票據。此可換股債券票據以Dynamic Venture之全部股本作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每年之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但須於到期日前)在達到認購協議所載條件後按事先定下之公式將債券票據未付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Dynamic Venture股份。到期日須全數償還未付本金額連同任何未付利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訂立一項修訂契據，將年利率由15%改為8%，到期日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Dynamic Venture於當日起仍拖欠可換股債券之還款。本集團在去年已就此項投資作出全數減值撥備。年結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將此項投資之權益以名義代價1港元出售予第三方。
- (iv)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購入一份本金額9,500,000港元有權兌換為Kellerton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票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本集團與Kellerton訂立一項協議，將年利率由5%改為2.5%。此債券票據無抵押，按年利率2.5%計息，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按事先定下之公式及參照Kellerton之投資估值將債券票據未付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Kellerton股份。於到期日，全數未付本金額連同任何未付利息須自動兌換為股份。Kellerton至今仍拖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未有償還尚欠本金額。於到期日並無將債券票據兌換為股份。董事未能向所投資公司之管理層取得有關Kellerton之最近期財務報表或任何其他有關財務資料。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因此建議於年內再就減值作出5,000,000港元之撇減，以將此項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調低至零。年結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將此項投資以名義代價1港元出售予第三方。

13. 證券投資 (續)

(d) 附註：(續)

- (v)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購入一份本金額9,000,000港元有權兌換為JRB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票據。此可換股債券票據無抵押，按年利率16%計息，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到期日須全數償還未付本金額連同任何未付利息。惟JRB拖欠可換股債券票據還款額約9,363,000港元，包括截至還款日之應計利息。本公司已向JRB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欠款。去年度已就此項投資之賬面值作悉數減值撥備。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將有關針對JRB Limited之申索為數19,657,000港元(由上述9,363,000港元與逾期利息10,294,000港元合計而成)之一切權利及所有權益以30,000港元之代價轉讓予第三方。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人士簽署同意令，而一切法律申索亦予已解除。
- (vi)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購入一份本金額2,995,000港元有權兌換為IPO43.com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票據。此債券票據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按事先定下之公式將債券票據未付之本金額全部或部份兌換為IPO43.com股份。於到期日，全數未付本金額連同任何未付利息須自動兌換為股份。倘債券票據全數換股，本集團於IPO43.com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少於3%，IPO43.com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予本集團以補足任何不足之股數。IPO43.com至今仍拖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未有償還尚欠本金額。於到期日並無將債券票據兌換為股份。本集團已於去年就此項投資作出全數減值撥備。年結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將此項投資以名義代價1港元出售予第三方。

14. 商貿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商貿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商貿應收賬款零港元(二零零二年: 25,000港元), 賬齡介乎零至60日之間。

本集團並無有關商貿應收賬款(指應收投資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之信貸政策。

15.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年內 最高欠款額 千港元
SAR Capital Limited	—	178	178

本公司董事戴雅林先生乃上述公司之董事, 並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16. 有抵押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此項貸款以本集團若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約1,389,000港元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 貸款並按年利率24%計息。此項貸款已於年內全部償還。

17. 應付董事款項

款額為無抵押、免息, 且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20,000,000	100,000,000	1,200	1,000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 十五日發行之股份	—	20,000,000	—	2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 三日發行之股份	24,000,000	—	24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000,000	120,000,000	1,440	1,2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04港元之價格配售2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已發行股本之20%。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配售事項完成後，配售股份亦佔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842,000港元將會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而不會用於投資。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9. 儲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01,127	100,525
投資重估儲備	53	(426)
累計虧損	(90,276)	(78,468)
	10,904	21,631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4,117	—	(51,388)	42,729
因重估投資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	(428)	—	(428)
按溢價發行股份	6,800	—	—	6,800
股份發行開支	(392)	—	—	(392)
年度虧損	—	—	(20,848)	(20,848)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0,525	(428)	(72,236)	27,861
因重估投資產生之未變現收益	—	53	—	53
出售其他證券而釋出之 虧蝕(附註5)	—	428	—	428
按溢價發行股份	720	—	—	720
股份發行開支	(118)	—	—	(118)
年度虧損	—	—	(18,036)	(18,03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127	53	(90,272)	10,90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投資重估儲備指於結算日因重估非買賣投資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結算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其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本公司可作股東分派或股息之股份溢價須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限，並須於緊隨分派或派息後本公司仍能於日常業務中支付到期債務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2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12,344,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22,831,000港元) 及於該日已發行之144,000,000 (二零零二年：120,000,000) 股普通股計算。

21.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年內，本公司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希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費開支 (附註a)	335	691
SAR Capital Limited：		
租金收入 (附註b)	—	8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撥備 (附註c)	178	—

21.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附註：

- (a) 管理費乃按日期為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之管理協議(「協議」)收取。管理費及獎勵金分別根據協議按上個月底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定義見協議)以年利率1.5%及較上個財政年度資產淨值高出之盈餘(經適當調整)以10%計算。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上年度之資產淨值均下降，因此並無支付任何獎勵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方劍先生(本公司董事)擁有希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9%實益權益。

- (b) 租金收入乃向SAR Capital Limited出租傢具、裝置及設備所得，本公司董事戴雅林先生乃該公司之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
- (c) 年內，本公司已就應收聯營公司SAR Capital Limited作出178,000港元之全數撥備。本公司董事戴雅林先生乃該公司之董事，並擁有其實益權益。

22.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項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就租賃物業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金承擔為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39

2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24.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高富民証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向六位以上並非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投資者配售28,800,000股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24港元(「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現已發行股本之20%，亦佔經發行28,800,000股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於繳足時在各方面與本公司之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3,37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

25. 通過財務報表

第32至59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通過。